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4001320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修正空運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際民航組織（ICAO）空運出口貨物保安政策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第47條之3第2項。
- 三、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推動美國認可之國家貨物保安計畫（NCSP）。
- 四、本局頒定「依風險評估執行空運出口貨物安全檢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空運出口目的地為美國（US）之貨物，安全檢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以單件逐一（piece-level，不可堆疊）使用X光檢查儀檢查為原則，但同質性（homogeneous）貨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可堆疊使用X光檢查儀檢查。
- （二）單件貨物尺寸大於寬179公分*高170公分（含棧板）者，應於外部加固，再使用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，檢查時，外部不得有伸縮膠膜。
- （三）貨物性質無法使用X光檢查儀檢查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單件逐一（piece-level，不可堆疊）使用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。

二、空運出口其他目的地之貨物，安全檢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以使用X光檢查儀檢查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單件貨物尺寸大於寬179公分*高170公分（含棧板）者，使用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。

(三)貨物性質不宜使用X光檢查儀檢查及其他經本局同意之貨物，得開箱進行人工檢查，或經現場安檢人員檢視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使用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。

(四)科學園區貨物、保稅貨物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【AEO】貨物及同質性貨物，經航空貨運承攬業於貨物託運單或進倉單正確申報貨主名稱、品名、數量、貨物性質等資訊者，得使用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。空運出口目的地為歐盟（EU）及英國（UK）之貨物，不適用本項規定。

三、發現可疑，或安檢儀器無法使用時，安檢人員得要求開箱實施安全檢查，貨主（或其委任人）應負責辦理貨物文件調閱、拆除包裝、開箱受檢、重新裝箱及包裝等事宜。

四、人體器官、疫苗、血液製劑等特殊醫療品、大體、活體動物及已申報之危險物品等特殊貨物，得不經安檢儀器檢查，但航空公司應進行人工檢查或文件審查等替代方式查驗，並記錄備查。

五、本局安檢人員依貨物外觀、性質、文件、情資及現場狀況，必要時得機動調整安全檢查方式。

六、本項公告登載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apb.npa.gov.tw/>）訊息公告/公告事項項下，請宣導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七、本公告自114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零時起正式實施，同時停止適用本局111年4月12日航警航保字第11100138971號公告。

局長廖恆裕

